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李文章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林鵬越律師

被告 李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提出唯聖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等所有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日起至提出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（如為電子紀錄，並得複製檔案）、照相或其他方式查閱。是本件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

標號	文件內容	文件性質	備註
1	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	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 1 項財務報表	
2	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完整版	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 會計憑證	
3	各明細分類帳及所屬傳票	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 會計憑證	
4	銀行帳戶匯總表及相關存摺及或對帳單	公司法第 48 條財產 文件	
5	財產目錄	公司法第 48 條財產 文件	